



招商信诺附加伤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伤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时间、生效时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¹**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本公司按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本公司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伤残标准完成前述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三)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如果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本公司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本公司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本公司将按照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如被保险人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等于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⁵的机动车；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资料

申领伤残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保险凭证或投保人证明；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4. 司法鉴定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